**工程名称： 会泽县百千万示范工程“美丽村庄”试点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美丽村庄红石岩彩色沥青健康步道工程 专业分包**

**招 标 文 件**

会泽县乾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05日

招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须知**

**二、投标文件要求**

**三、投标书格式**

**四、附：分包合同主要内容**

**一、投标须知**

1、项目名称： 会泽县百千万示范工程“美丽村庄”试点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美丽村庄红石岩彩色沥青健康步道工程

2、建设地点： 钟屏鱼洞社区

3、招标范围： 美丽村庄红石岩彩色沥青健康步道

4、承包方式： 专业分包

5、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6、工期要求： 30日历天

7、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8、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满足标准化工地施工要求

9、报价要求： 按照提供的清单内容及格式要求进行报，所报综合单价必须充分考虑“分包合同”主要内容要求和后期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及招标文件附件1~3的相关内容，今后不再调整。

10、报价方式：采用综合含税单价填报（单价包含完成本项工作的人员工资，人员各项劳动保护费、“五险一金”、病伤工资、医药费、工具用具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停工费、政策性人工调差和市场人工价格波动，差旅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费，小型机具费等费用、税金等。）

11、分包工作内容：详见分包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及附件1~3

12、结算方式及依据：详见分包合同中的相关条款

13、分包合同条款中约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及风险因素，投标报价时请考虑在内，综合单价确定后均不在调整。

14、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款

15、分包款支付：详见分包合同中的付款方式。按审核确定的已完成合格工程进度款的75%支付，工程全部竣工后6个月内支付至分包结算总价的80%，与建设单位结算审定建设单位支付工程尾款后支付至分包结算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修金。

16、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相关资质，资质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社会信誉良好。

17、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的60日历天

18、投标保证金：0元

保证金退还：未中标人在公示期满后5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在签订分包合同后5日内无息退还。

19、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20、投标文件数量及签章、密封要求：

（1）签章：投标文件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及由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位置，必须签章完整、清晰有效；

（2）投标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1份；

（3）密封：所有正本与副本统一封袋密封。

21、投标文件递交至： 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金钟街道木府街267号

22、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22日9:00 （北京时间）

23、开标时间： 2022年12月22日9: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金钟街道木府街267号

24、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有串通投标行为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存在有重大漏项、缺项，且在投标书中没有明确的阐述和承诺的。

（6）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价格审查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投标条款不符投标文件规定的。

（8）投标人在投标时未随投标文件提交法人签字盖章的承诺函原件，视为废标。

25、开标、评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单位人员；

（4）按照投标密封要求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随机选取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评标：投标人退场等候，招标人评标人员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进行评标打分；

（9）投标人重新入场，招标人宣布评标结果（分值及排名）；

（10）投标人在评标结果记录上签字确认；

（11）开标、评标结束。

26、评标办法：合理低价中标，综合评标法（满分100分，商务占80分、技术占20分）。

26.1商务部分评分办法（满分80分）

商务部分采用单项报价评分办法：

（1）报价分值占80分。单项报价评分：开标时对全部投标单项报价评分，所有投标人的单项报价各项单独相加进行平均后作为本项的评分基准价，各投标人的单项报价与本项评分基准价相比，单项报价低于本项评分基准价加a分（计算公式：（1－单项报价/基准价）×a），累计最多加10分（报价低于评标指标价20%以外的不参与加分）；单项高于基准价减分（计算公式：（1－单项报价/基准价）×a），累计最多减10分；

计算公式为：评标基价=（N1＋N2＋N3＋…＋Nn）/n；a=10/评分子目总数；

单项评分公式：（1-单项报价/基准价）×a，a=10/评分子目总数，累计最多加减10分。

商务汇总得分=基本分70±单项报价评分

26.2、技术部分评分办法（满分2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信誉，对投标文件中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资料和承诺及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等要素进行综合评价：

评分内容如下：

（1）对投标人信誉和单位业绩、项目经理简历进行评价打分（满分5分）；

（2）拟投入的机械设备表（满分5分）；

（3）劳动力计划表（满分5分）；

（4）安全和文明施工承诺和保障措施（满分2分）；

（5）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和保障措施（满分2分）；

（6）满足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工期、质量承诺（满分1分）；

27、中标：经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参与多个标段投标的单位，每个投标人只能施工一个标段的施工任务，标段的划分可由投标人现场确定或由招标人指定），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中标单位并发送中标通知书。

28、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9日17:00** ，购买资料费0元/每份。

29、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中须附有《承诺书》，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否则将视作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算错误、漏洞等，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负，未填报的内容均视为已包含在分包方投标综合单价内 ，后期均不在计算。

（3）投标单位在投标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该项目由招标单位内部组织评标，对未中标的单位不作任何解释。

（5）评标原则：本工程采取合理低价中标的原则，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报价均视为投标人已充分理解和接受招标人的招标条件（包括招标文件中的分包合同附件内容），中标后均不在调整分包单价及工作内容。

**二、投标文件的要求**

1、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时验证）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营业执照（原件）

（3）资质证书（原件）

（4）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

2、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

招标人的邀请函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报价清单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6）投标人承诺书

①投标人关于专款专用，不挪用招标人支付款项的承诺。

②投标人关于不违法转包、分包的承诺。

③投标人作出的中标后接受招标人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价全面监督及管理并做好配合工作的承诺。

④投标人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每月足额支付的承诺。

⑤其他承诺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7）关于严禁采取停工、围堵等恶劣方式解决合同纠纷的承诺函

（8）拟投入的机械设备表

（9）劳动力计划表

（10）项目经理简历表

（11）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此项：不需提供）；内容至少应包含：技术质量标准、施工方案、组织机构、计划工期及保障措施、拟投入机械设备、拟投入劳动力计划、质量要求及保障措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等内容。

（12）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资质证书（复印件）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④投标人业绩合同（复印件）

**三、投标书格式**

工程名称： **项目**

专业分包

投标书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一、投标函**

致：会泽县乾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根据你方招标的 项目- 工程专业分包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分部分项工程投标报价表、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元承接施工任务（中标后含税综合单价均不在调整），并按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天（日历日）内完成承包工作。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附则），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利。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附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承诺条款 | 承诺内容 |
| １ | 安全、质量履约保证金 | 中标价的 0 % |
| ２ | 质量承诺 | 达到分包合同质量条款约定的控制指标，一次性验收合格。 |
| 2.1 | 质量违约承诺 | 如质量未达到分包合同约定的控制指标或一次性验收不合格，除接受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罚外我单位将在规定时间内返工达到质量要求，并自行承担返工的人工、材料、机械费用；如我单位不履行返工义务，甲方可安排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我单位全部承担并连带承担建设方的处罚。 |
| 3 |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 | 服从项目部安排，达到项目部管理要求和分包合同约定条款要求。 |
| 3.1 | 安全文明违约承诺 | 未按项目部或分包合同约定执行或未达到约定要求，由我方返工达到要求并承担返工费用，如我方不执行，甲方可提供第三方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我方全部承担。 |
| 4 | 工期承诺 | 工期 30 天（日历天） |
| 4.1 | 工期违约承诺 | 如节点工期或总工期未达到分包合同和项目部下发的工期要求，除接受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罚外我单位将组织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达到工期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关的费用；如我单位不能满足工期要求，甲方可划分或安排第三方进行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或额外增加的费用由我单位全部承担并连带承担建设方的处罚。 |
| 5 | 劳务人员组织承诺 | 为保证分包工期能按期完成，我单位保证按照甲方的工期要求组织足够的技工和普工进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
| 6 | 派驻现场负责人 | 姓名： 身份证号： ，到场不更换 |
| 7 | 派驻现场安全员 | 姓名： 身份证号： ，到场不更换 |
| 8 | 派驻现场技术负责人 | 姓名： 身份证号： ，到场不更换 |
| 9 | 保修期及保修承诺 | 保修期：竣工验收后 年，保修期内因我单位质量造成的维修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由我单位负责维修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如我单位未在24小时内答复或未派人维修，甲方可找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我方全部承担。 |
| 10 | 其他承诺 | 服从项目部现场管理，出现问题与项目部友好协商，绝不采用恶意方式解决纠纷，如由发生，甲方可按照“关于严禁采取停工、围堵等恶劣方式解决合同纠纷的承诺函”相关承诺条款执行。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投标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暂估） | 含税综合  分包单价 | 税率 | 含税  综合合价 | 备注 |
| 1 | 挖一般土方（施工便道） | m3 | 4613 |  |  |  | 1.挖土深度:1.5m 以内 2.弃土外运:1Km内 |
| 2 | 回填方（砂石） | m3 | 792 |  |  |  | 填方来源、运距:就近 |
| 3 | 挖淤泥、流砂 | m3 | 846.3 |  |  |  | 1.挖掘深度:2m内 2.运距:1.5km |
| 4 | 抛石挤淤（片石） | m3 | 282.1 |  |  |  |  |
| 5 | 混凝土基础（C30） | m3 | 100.1 |  |  |  |  |
| 6 | 防撞筒（墩） | 个 | 36 |  |  |  | 1.材料品种:C30混凝土、钢筋：主筋14、箍筋8 2.规格、型号:0.43\*0.2\*0.2 |
| 7 | 路床(槽）整形 | m2 | 12000 |  |  |  | 范围:深0.3米内 |
| 8 | 框格花木护岸（边坡治理） | m2 | 1050 |  |  |  | 1.框格梁护坡占比：30% 2.护坡材质:预制框格梁 3.框格种类与规格:0.25\*0.3 |
| 9 | 碎石垫层 | m2 | 7541.12 |  |  |  | 厚度:10cm |
| 10 | C20水泥混凝土垫层；厚度:15cm | m2 | 7680 |  |  |  |  |
| 11 | 沥青混凝土 | m2 | 7680 |  |  |  | 1.沥青品种:道路石油沥青 60# 2.沥青混凝土种类:中粒式沥青混泥土 3.石料粒径:20~25 4.透层、粘层:乳化沥青 5.厚度:5cm |
| 12 | 透层、粘层（乳化沥青） | m2 | 7680 |  |  |  |  |
| 13 | 彩色沥青混凝土 | m2 | 7680 |  |  |  | 1.沥青品种:彩色沥青 2.沥青混凝土种类:细粒式沥青混泥土 3.厚度:3cm |
| 14 | 现浇侧(平、缘）石 | m | 4800 |  |  |  | 1.材料品种:现浇混凝土路沿石 2.尺寸:宽200\*高32 3.形状:矩形 4.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
| 15 | 塑料管(DN300波纹管) | m | 30 |  |  |  | 1.垫层（包管）材质及厚度:砂垫层200厚、沟槽砂回填 2.材质及规格:HDPE中控壁缠绕管DN300 3.连接形式:黏接接口 4.铺设深度:1m内 |
| 合计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 授权 为我单位全权代表，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宜。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书末尾所示。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权。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

被授权人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投标人承诺**

**承诺书**

我公司在合同履约期间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条款并遵守以下承诺，若有违约，对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

1、为保证工期顺利推进，派驻现场负责人 名，姓名： ，身份证： ， 从事专业工作时间 年；派驻现场安全员或安全负责人 名，姓名： ，身份证： ， 从事专业工作时间 年；长期在本工程施工的操作工人 名。施工过程中若需要发生人员变动，在变化前报招标人项目经理同意后，再进行变动。

2、合同履约期间，若招标人资金暂时不到位，不能及时拨付分包工程款时，我单位绝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保证不闹事。

3、分包工程款一旦拨到帐，我单位保证专款专用，不挪用工程款并在10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操作工人工资，不拖欠工人的工资，并将支付给操作工人的工资表报招标人备案，否则在下一次支付分包工程款时可减半支付。

4、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招标人或合同约定标准，若未满足要求，我单位愿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

5、愿遵守贵单位的规章制度，若有违背，愿承担贵单位的处罚。

6、绝不再进行二次分包或转包，若有违反，愿承担所有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关于严禁采取停工、围堵等恶劣方式解决合同纠纷的承诺函**

会泽县乾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专业分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熟知合同条款及所有要求后，愿意遵守本承诺函中全部事项，按分包合同约定保质保量保工期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一、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不将中标的工程内容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若发生上述情况，招标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2. 我方承诺坚决服从项目部的指挥和安排，在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保证不发生停工及消极怠工等行为。
3. 我方承诺若履行合同发生争议，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保证不发生扰乱政府机构、业主方、会泽县乾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正常生产经营和办公生活秩序的行为及有损会泽县乾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社会形象（含不当舆论）的行为，包括不限于围堵（堵门、堵路）、冲击、强占办公场所和生产（施工）场所；拦截车辆、堵塞或阻断交通；侮辱、殴打工作人员或非法限制他人自由；不在非接待场所静坐、长时间滞留、不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员弃留在接待场所或拉挂标语、横幅等情况。
4. 若发生上述（二）、（三）情况，每发生一次我方自愿接受招标人10-50万元违约处罚，具体金额根据前述行为的严重性由招标人决定，我方无条件接受。
5. 我方擅自停工超过10天，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我方自愿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我方接受招标人“先退场，后清算”的管理要求，退场清算原则遵从：

1、履约完成现阶段工作面所有工作内容，形成验收合格的完整工序，符合检验批的验收，验收合格的实体工程按合同约定结算；

2、未履约形成完整工序的工作面参照合同据实结算；

3、合同中未约定的合理诉求项双方协商确定合理价格，但不得超过现行市场价\*（投标价/招标控制价）结算；

4、最终清算价格需扣除由我方原因造成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保证不出现“低价中标，高价索赔出场”的现象。

（六）我方承诺当收到招标人的退场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撤离现场，并积极配合招标人在30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结算。

二、本承诺函作为双方合同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用途 | 拟进场时间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劳动力计划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技术工** |  |  |  |  |  |  |
| **普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项目经理简历表（驻现场负责人）**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 职务 | 项目经理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年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
|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 目 名 称 | | | 建设规模 | | 开、竣  工日期 | | 在建或  已完工 | | | 工程  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资格证明文件**

**11.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11.2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1.3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4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1.5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分包合同条款

附件1：分包综合单价所包含内容

采用综合含税单价填报（单价包含完成本项工作的人员工资，人员各项劳动保护费、“五险一金”、病伤工资、医药费、工具用具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停工费、政策性人工调差和市场人工价格波动，差旅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辅材费，小型机具费等费用、税金等。）

附件2：工作范围及内容

会泽县百千万示范工程“美丽村庄”试点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 **-**美丽村庄红石岩彩色沥青健康步道工程工作范围为 彩色沥青健康步道施工等相关内容。乙方应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验收合格条件，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材质合格证明等。施工完成后施工部位垃圾清扫等。有关方案的修改通知、方案变更等其他甲方通知内容；需要配合其他施工工序甲方要求完成的工作内容。

附件3：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内容

（一）乙方应遵守所在国、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条例规定，并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严格按环保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环保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和业主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及处罚。

（二）为保障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必须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其主要人员的任用及撤换必须经甲方项目经理的同意，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贯穿施工全过程和覆盖全岗位的员工职业健康、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及措施严格执行相应的检查制度及奖罚条例。

（三）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满足施工现场和依据必须的福利和卫生要求以及流行病的预防。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人员的健康、安全、福利以及财产损坏情况留有记录并写出报告。

（四）乙方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以实现对施工现场和住所的水污染、噪音污染、大气污染等实施有效管理，并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乙方应遵守所有适用于其员工的有关劳动法，按时发放工资及其他相应劳动所得，保证员工的一切合法权益。

（六）由于乙方职业健康、安全、环保制度不健全或管理不善造成事故的责任以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根据本工程项目部要求，为规范化管理，各班组人员应统一着装，统一配戴胸牌，其费用自行承担。

**xx专业施工分包合同**

分包合同编号： /

工程名称：

分包项目名称：

发包方(简称甲方): 会泽县乾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方（简称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 会泽县乾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XX专业施工分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会泽县乾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甲乙双方就本工程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施工合同编号： /

（二）工程名称：

（三）工程地点：

（四）分包项目名称：

（五）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六）分包工程内容：

（七）分包方式：

**二、含税综合分包单价包含的工作内容**

1、含税综合分包单价均包括完成该合同承包范围及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临时设施、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生产工人劳动保护费、保险费、工伤人员工资及医疗治疗费用、病假人员工资、差旅交通费、税金、利润、风险费、检验试验费、措施费、市场人工价格波动和政策性人工调差、“五险一金”、竣工资料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包括工期要求、质量要求、地理位置、现场情况、现场材料运输及使用保管、材料堆放、工人食宿、现场机械配备、不同施工季节、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安全、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直至工程验收合格及保修等所有费用。

3、所有机械的进出场费、维修费、燃料费、操作人员工资等均含在单价中。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暂估） | 含税综合分包单价 | 税率 | 含税综合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分包总价金额（大写）： （暂估）

**（二）结算方式：**

1、**合同单价乘以实际完成量进行结算, 增减工程量以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资料为依据双方书面签字为准，否则无效。**（实际完成量的定义：根据施工图纸尺寸依据国家相关定额计价规则计算的工程量）

2、分包价款的确认必须与乙方的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挂钩。以上任何一项不合格，必须整改达到合格，才能结算。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按合同约定进行罚款，罚款金额在结算单中扣除。

4．若量发生变更，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计量。分包工程最终结算时间以“总包合同”最终结算审核时间同步。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有责任协同甲方与建设单位办理相关签证及工程结算等相关资料。

5、文明施工内容如未达到甲方检查要求，乙方必须返工至达到要求才能结算；如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并另行安排人员完成，所发生费用由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6、结算单流程：过程（最终）结算单经办人确认工程量→材料负责人确认材料的节超情况并签字→安全员对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确认并签字→质量员对施工质量确认并签字→预算或核算员复核工程量及单价并确认签字→项目经理审核→公司领导审核，过程（最终）结算单必须由以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公司领导及分包方授权委托人双方签字确认方可生效。

过程结算单仅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和扣罚款的依据，在办理过程结算时，必须有经双方签字确认的纸质过程结算单（作为财务付款依据），才能进行工程款支付申请，如乙方拒绝办理，导致不能按时付款，由乙方承担责任。

本合同分包内容完成后，经双方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必须按“结算单流程”办理最终结算单，经公司领导及分包方合同授权委托人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

7、分包结算单采用甲方提供的统一格式。

8、甲方与甲方上级、建设方的结算（包括结算单价、数量等）与乙方无关，不作为乙方与甲方结算的依据。

**（三）调整条件：** 无 。

**四、付款方式**

（一）预付款： 无

（二）分包工程款支付：

1、合同中劳务人员工资每月按审核确认已完成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乘以劳务人员工资所占比例进行结算，每月按时支付分包方在本项目审核确认已完成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乘以劳务人员工资所占比例进行结算的全部劳务人员工资。

2、分包方除支付的劳务人员工资以外的工程费用按每月审核确认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支付比例为该部分分包结算价款的75%，工程全部竣工后 6 个月内支付至分包结算总价的 80% 。与建设单位结算审定建设单位支付工程尾款后支付至分包结算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分包人全面履行保修责任，且没有质量缺陷责任存在，发包人一次性不计利息支付保修金。

（三）工程进度款以银行转帐方式拨款，甲方支付工程款的账户必须与合同签订的分包方一致。严禁工程款项支付至与分包方不一致的第三方。

（四）乙方必须保证专款专用，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资金使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拖欠生产工人工资和材料款时，甲方有权从进度款中直接代扣并代为支付。

（五）如果甲方资金一时不到位时，乙方垫资保证连续施工。待甲方收到工程款后支付给乙方工程进度款。

（六）本合同分包范围及分包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乙方必须与甲方办理完最终结算手续后，甲方才能进行尾款的支付，无最终结算单，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尾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乙方提供 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待工程完工后如果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材料用量均符合合同要求及无其他违约情形，保证金无息一次性退还；乙方无法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时，甲方可从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五、发票有关事项**

（一）本项目计税方式：1、一般计税项目□；2、简易计税项目□；

（二）本合同价为含税价，每期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与其开具结算单相同金额的甲方约定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或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产生费率为25%的所得税相关费用。

（三）本合同乙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1、一般纳税人□；2、小规模纳税人□；

（四）甲乙双方的信息：

（1）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 会泽县乾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30326MA6NLQJ64Q

地址： 会泽县金钟街道龙潭街与瑞丰路交叉口润泽苑小区10栋2、3号

电话： 0874-5648686

开户行名称: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会泽县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20353032600100000090141

（2）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若双方开票信息出现变更，要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的发票不能认证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关责任。

（五）增值税发票类型：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

（六）增值税发票提供方式：

乙方发票开具方式：税局代开□；自行开具□；一票制□；两票制□；乙方提供的票据类型： 。

a、增值税专用发票； b、增值税普通发票；c、国税通用机打发票；d、其他发票。

（七）增值税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项目地点、项目名称（与合同上的项目地点、项目名称一致）。

（八）乙方在供货或提供服务后，根据当月双方确认的含税结算单或当月约定支付的款项开具全额发票，保证合同流、货物流、发票流及资金流“四流统一”，即：货物劳务供应、发票提供、资金收付相关信息需与合同主体约定一致。

（九）乙方就本合同约定之业务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国家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规定的，或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损失金额10%的违约责任，且不免除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十）合同标的、内容应与发票载明一致，甲方未取得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前有权拒绝履行支付义务，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一）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与签订合同名称一致。若乙方债务重组、工商注销，乙方应提供相关资料。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乙方向甲方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时，送达日期不得超过自开票日期起7天（不含节假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损失金额10%的违约责任。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十三）若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的货物或应税劳务数量为一批，必须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

（十四）乙方要提供纳税人资格认定表复印件及供应商纳税信息登记表盖公章给甲方。

**六、材料、设备供应**

（一）材料、设备规格： 按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提供。

（二）材料、设备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满足工程质量要求，提供的材料必须按选定的样品采购合格的成品。甲方或第三方可以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材料进行抽检（甲方或第三方的抽检工作只是为了检测乙方的材料、设备质量，并不能免除乙方使用不合格产品的责任），若甲方或第三方抽检不合格，乙方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更换，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承担甲方的连带责任。若乙方拒绝更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起诉和追责的权利。

（三）材料、设备进场时间：以甲方现场下达的书面时间为准，延期进场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收取1000元/天的违约金。

**七、质量要求及奖惩**

（一）工程质量要求：按国家、地区及相关行业的相关设计及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二）质量验收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三）违约责任：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质量要求，返工工期不可顺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处罚款 50000.00元，限期整改后仍然不能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价款按50%进行结算，同时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工期要求及奖惩**

（一）本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天，分项节点要求按以下约定工期完成： ；

（二）开工日期： ，分项节点以项目部签发开工时间为准。

（三）竣工日期： ，分项节点以项目部签发竣工时间为准。

（四）违约责任：乙方延误工期（包括节点工期）时，甲方有权要求整改，节点工期延误时罚款 5000.00元，同时，乙方若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施工并验收合格，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2000天/元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严重延误工期，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所有损失。

**九、环境保护措施及职业健康安全**

（一）乙方应遵守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条例规定，并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严格按环保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环保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和业主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及处罚。

（二）为保障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必须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其主要人员的任用及撤换必须经甲方项目经理的同意，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贯穿施工全过程和覆盖全岗位的员工职业健康、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及措施，严格执行相应的检查制度及奖罚条例。

（三）乙方应采取积极的预防措施，确保现场人员的职业健康和安全。

（四）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满足施工现场和依据必须的福利和卫生要求以及流行病的预防。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人员的健康、安全、福利以及财产损坏情况留有记录并写出报告。

（五）乙方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以实现对施工现场和住所的水污染、噪音污染、大气污染等实施有效管理，并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乙方应遵守所有适用于其员工的有关劳动法，按时发放工资及其他相应劳动所得，保证员工的一切合法权益。

（七）由于乙方职业健康、安全、环保制度不健全或管理不善造成事故的责任以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必须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施工，乙方所属员工发生的工伤、人生损害等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九）由于乙方所属员工的原因造成的其他非乙方人员伤亡的，概由乙方承当赔偿责任。

（十）乙方作业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确保自身与他人的安全，为保证安全，乙方必须派专人监督，若不按操作规程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甲方有权处以乙方500～2000元/次处罚，且乙方必须限期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乙方未指定现场专职安全员负责督促乙方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甲方有权处以乙方 1000 元处罚，且甲方专职安全员有权不予以确认乙方结算单。乙方所属员工必须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若发生每次每项罚款500元。

（十一）作业人员的要求：施工期间，乙方根据工作需要进入施工现场施工的人员年龄要求年满18周岁不超过60周岁，身体健康、证件齐全、思想素质好、技术水平可靠，能满足合同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并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施工现场规章制度及项目经理部管理制度的专业人员，禁止使用童工、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及60周岁以上人员。

（十二）为确保安全生产，乙方必须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施工教育。

（十三）乙方应该管理乙方人员，如发生乙方人员打架斗殴等违反法律法规给其他人员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当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并清退打架斗殴人员。

（十四）乙方在每天开工前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施工机械、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安全后方可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均应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对施工现场危险部位的坑、洞、边坡等，每天开工前须派专人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必须设立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拦、安全标志、警告牌和警戒线等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拆除、更改。

**十、乙方应提交的专项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育苗棚施工工程 专项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在施工前一周内提交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一、甲方工作**

（一）组织图纸会审及分项工程的验收。

（二）协助乙方协调处理第三方的关系。

（三）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1 份。

（四）负责与建设方联系工作。

（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和工作面，并与乙方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六）按约定时间拨付工程款给乙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劳务人员工资花名册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七）办理过程结算、最终结算和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甲方驻现场代表： 。

**十二、乙方工作**

（一）严格按设计施工图纸要求、变更通知、相关技术会议纪要、现行施工规范、专项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确保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所分包工程。

（二）每月22日前报送施工进度报表（形象进度截止日期20日）及施工进度计划。

（三）竣工前按档案馆的归档要求向甲方提供分包工程的档案资料 3 套。

（四）乙方对分包工程质量、工期负责，必须保证所承担的工程项目的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

（五）材料材质证明书提供时间为 材料进场时同时提交甲方 ；材质有毒有害检测必须由乙方负责，并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装饰工程完工后的室内环境检测由乙方负责，并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如乙方拒绝检测，甲方或第三方可根据情况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结果不合格，乙方必须进行返工处理，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承担甲方的连带责任。乙方拒绝返工处理，甲方有权不予乙方结算，并保留追责权利。

（六）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制度，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指挥，按照甲方现场管理要求及安全生产标准化策划文件，保证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卫生，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若因乙方人员不服从指挥所造成的安全文明卫生施工未达标，按分包合同造价的 5 %进行处罚。

（八）乙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九）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积极配合并协助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分承包商以及设备材料供应商的相关工作。

（十）乙方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十一）严格遵守国家、工程所在地地方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业主对施工环境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确保施工过程安全、文明，承担因自身管理不善所造成事故或处罚的一切责任。

（十二）乙方有义务服从和配合甲方、建设方、监理单位、监督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十三）乙方必须自觉维护甲方良好的形象，不得发生有损甲方社会形象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收回乙方的施工权，并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和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十四）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自费予以修复。

（十五）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十六）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派驻现场负责人的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明确的权限包括：费用结算、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工期管理、技术管理，现场务工人员的聘用、工资发放等。

（十七）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证照。

（十八）乙方进场前对作业人员造册登记，并将盖有乙方公章及作业人员签字的劳动协议、作业人员花名册和作业人员的身份证提交项目部备案。乙方配备的作业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如有更换或增加，须报甲方项目经理认可。乙方在未提交增加或变更的工人的劳动协议前，新增加或更换的工人不得开始作业。

（十九）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每月向甲方提供所承包工程内容涉及的劳务人员签字确认的工资花名册，该花名册包含劳务人员的工资标椎、考勤、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卡号、电话号码等信息，该部分人员的工资由甲方按照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施行总承包企业代发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劳务人员工程作业实名制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十）乙方应就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扣除由甲方代发的劳务人员工资。

（二十一）乙方不向甲方提供作业人员名册的，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500 元罚款；所提供作业人员名册中人员与项目现场实际人员不符或名册内容严重欠缺的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200 元/人罚款；罚款直接从分包工程款中扣除。

（二十二）乙方不得私自使用甲方材料，需使用甲方材料时，必须与甲方办理材料领用手续，在乙方结算时，甲方按领用手续的材料金额扣除。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未与甲方办理领用手续，甲方将按偷盗行为向乙方双倍扣除，并保留起诉的权利。

（二十三）乙方使用甲方的水电，必须单独安表计量，每月双方签字确认，若不能安表计量时按合同价的 0 %扣除，水电费用在每月结算中扣除。

（二十四）乙方应为自己的人员或机械设备购买意外保险。

（二十五）乙方在施工前有权利要求甲方对提供的工作面办理书面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予办理，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责任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提出或未与甲方办理书面移交手续就进行施工，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工程完工后乙方报经甲方和第三方验收合格，双方书面办理交接手续，并与甲方办理完最终结算后，甲方才能支付除保修金后的剩余尾款，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乙方结算及支付尾款。

（二十六）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停工，乙方应根据甲方安排，合理调整现场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材料。并配合甲方向建设单位进行索赔，若索赔成功，甲方将根据乙方的损失给予一定的补偿；若索赔失败，乙方放弃对甲方进行索赔的权利。

（二十七）乙方现场项目责任人： （身份证： ，注册证书号： ）。

乙方现场专职安全员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资格证书编号： 。

以上2项为必须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为乙方持证人员。

（二十八）履约保证金：乙方提供 0.00 元的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用于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时，按对应条款在当月进行扣除。并在次月5日前，补缴至初始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后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待工程完工后，如果安全管理符合合同要求，剩余保证金一次性退还不记利息；乙方无法一次性交纳履约保证金时，甲方可从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乙方不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甲方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并责令其退场。

**十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一）乙方应在不迟于项目开工前 3 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方案及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甲方审核。

（二）乙方必须按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对进度的检查、监督。未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对上述进度计划作重大修改。

（三）任何情况下，如果乙方的实际进度已落后于计划进度或现场情况明确显示实际进度将落后于计划进度时，乙方就结合当时实际情况向甲方提交经修订的进度计划，同时，该进度计划中还应包括乙方为按照约定工期竣工而采取的加快进度的方法与步骤。

**十四、事故处理**

（一）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二）乙方、甲方对事故责任承担有争议时，乙方应先处理事故并支付一切费用，事后待事故原因查明后，由责任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十五、现场清理**

合同工程验收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令，在规定时间内从施工现场自费撤走任何剩余的乙方的设备、多余材料、残余物、垃圾和临时设施等，逾期不撤走即视为乙方已放弃前述物资的所有权利，任由甲方进行处置。

**十六、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乙方按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向甲方和建设方委托的监理公司提交相关的竣工资料和竣工报告，甲方在收到符合城建档案对分包施工文件归档规定的上述资料后组织有关部门及单位进行验收并提出意见，其竣工验收的意见以甲方、监理单位、分包单位共同签字确认的文件为准。

**十七、工程保修**

（一）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79号令），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按总承包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二）工程保修金为工程结算造价的 3 %，甲方收到建设单位返还的保修金后一次性拨付乙方（不计利息）。

（三）在保修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发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缺陷，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无偿维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如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因前述维修行为使用质量保证金而致使乙方交纳的质量保证金低于法定要求时，乙方有义务补足质量保证金。

**十八、违约和争议**

（一）违约：乙方不得对该工程再分包亦不得对该工程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完成部分按50%进行结算，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起诉和追责的权利。在施工过程中经检验达不到国家验收规范规定，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或施工安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二）在合同施工过程中，乙方因账户冻结或资质吊销可以申请变更合同，其余情况乙方要求变更合同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三）争议：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①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②采取第一种方式不能解决时，双方同意由甲方驻地所管辖法院裁决。

**十九、廉政要求**

甲乙双方信守廉政合同，廉洁从业，乙方不准以任何方式和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上述规定，发现一次处罚乙方 壹拾万 元。

**二十、成品保护：**任意一方已施工完毕的项目，应妥善保护，杜绝另一方损坏，破坏方负全部责任。

**二十一、补充条款：** 无

**二十二、**其他未尽事宜及本合同未涉及的工程条款和内容按业主（建设方）与发包方（甲方）签订的 施工总承包 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二十三、合同生效与失效：**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工程完工、尾款结清、保修期满后失效。

**二十四、合同份数：**共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

**发包方（甲方）：**会泽县乾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地址：**会泽县金钟街道龙潭街与瑞丰路 **地址：**

交叉口润泽苑小区10栋2、3号

**纳税人识别号：**91530326MA6NLQJ64Q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0874-5648686  **电 话：**

**开 户 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会泽县支行  **开 户 行:**

**帐 号:**20353032600100000090141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专业分包补充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会泽县乾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我国《民法典》、《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就双方于 2021年 月 日关于会xx项目签署的编号为 / 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保质保量保工期完成原合同中的所有工作内容，现双方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对工程施工管理作出更具体的要求，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条款如下：

一、乙方不得将中标的工程内容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若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应坚决服从项目部的指挥和安排，在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保证不发生停工及消极怠工等行为。

三、乙方若履行合同发生争议，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保证不发生扰乱政府机构、会泽县乾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正常生产经营和办公生活秩序的行为及有损会泽县乾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社会形象（含不当舆论）的行为，包括不限于围堵（堵门、堵路）、冲击、强占办公场所和生产（施工）场所；拦截车辆、堵塞或阻断交通；侮辱、殴打工作人员或非法限制他人自由；不在非接待场所静坐、长时间滞留、不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员弃留在接待场所或拉挂标语、横幅等情况。

四、若发生上述（二）、（三）情况，每发生一次乙方自愿接受甲方10-50万元违约处罚，具体金额根据前述行为的严重性由甲方决定，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五、乙方擅自停工超过1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自愿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接受甲方“先退场，后清算”的管理要求，退场清算原则遵从：

1、履约完成现阶段工作面所有工作内容，形成验收合格的完整工序，符合检验批的验收，验收合格的实体工程按合同约定结算；

2、未履约形成完整工序的工作面参照合同据实结算；

3、合同中未约定的合理诉求项双方协商确定合理价格，但不得超过现行市场价\*（投标价/招标控制价）结算；

4、最终清算价格需扣除由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5、乙方保证不出现“低价中标，高价索赔出场”的现象。

六、乙方当收到甲方的退场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撤离现场，并积极配合甲方在30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结算。

七、本补充协议签订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本补充协议如与原合同发生冲突，优先执行本补充协议约定。

八、本补充协议书一式 伍 份，甲方收执 叁 份，乙方收执 贰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内容后，本协议书即行终止。

**发包方（甲方）：**会泽县乾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地址：**会泽县金钟街道龙潭街与瑞丰路 **地址：**

交叉口润泽苑小区10栋2、3号

**纳税人识别号：**91530326MA6NLQJ64Q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0874-5648686  **电 话：**

**开 户 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会泽县支行  **开 户 行:**

**帐 号:**20353032600100000090141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严禁采取停工、围堵等恶劣方式解决合同纠纷的承诺函**

会泽县乾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xx 专业分包合同文件及补充协议的全部内容，在熟知合同条款及所有要求后，愿意遵守本承诺函中全部事项，按分包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保质保量保工期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一、我方承诺

（一）我方承诺不将工程内容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若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二）我方承诺坚决服从项目部的指挥和安排，在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保证不发生停工及消极怠工等行为。

（三）我方承诺若履行合同发生争议，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保证不发生扰乱政府机构、会泽县乾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正常生产经营和办公生活秩序的行为及有损会泽县乾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社会形象（含不当舆论）的行为，包括不限于围堵（堵门、堵路）、冲击、强占办公场所和生产（施工）场所；拦截车辆、堵塞或阻断交通；侮辱、殴打工作人员或非法限制他人自由；不在非接待场所静坐、长时间滞留、不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员弃留在接待场所或拉挂标语、横幅等情况。

（四）若发生上述（二）、（三）情况，每发生一次我方自愿接受发包人10-50万元违约处罚，具体金额根据前述行为的严重性由发包人决定，我方无条件接受。

（五）我方擅自停工超过1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我方自愿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我方接受发包人“先退场，后清算”的管理要求，退场清算原则遵从：

1、履约完成现阶段工作面所有工作内容，形成验收合格的完整工序，符合检验批的验收，验收合格的实体工程按合同约定结算；

2、未履约形成完整工序的工作面参照合同据实结算；

3、合同中未约定的合理诉求项双方协商确定合理价格，但不得超过现行市场价\*（投标价/招标控制价）结算；

4、最终清算价格需扣除由我方原因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5、保证不出现“低价中标，高价索赔出场”的现象。

（六）我方承诺当收到发包人的退场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撤离现场，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在30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结算。

二、本承诺函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分包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